

会计法规

KUAIJI FAGUI

(第二版)

21 世纪高职高专
财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主 编 杨 欣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会 计 法 规

(第二版)

主编 杨 欣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规/杨欣主编.—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7

ISBN 7-04-019569-0

I. 会... II. 杨... III. 会计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9671 号

责任编辑 刘悦珍 特约编辑 张美霞
封面设计 吴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传 真 021-56965341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排版校对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如皋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78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021-56964871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21.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569-00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委员:

马元兴 孔全会 王宗江 金跃武 钱乃余 梁伟样

委员:

王 炜 王剑盛 刘悦珍 杨 欣 李 莹 陈 强
陈建松 邵敬浩 周国安 单祖明 谢国珍 楼雪婕
潘上永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其年招生规模占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培养了大批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急需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决定其以应用为主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教学内容体系。因而,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编写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并具有一定特色的教材,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上述要求,高等教育出版社于2002年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职业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编写了“21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自出版以来,以其内容适用、配套齐全等特点,受到了广大高职院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2005年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11月7日至8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动员和部署实施《决定》。会议强调,要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要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决定》和这次会议的精神,不仅对职业教育,而且对整个教育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为了贯彻落实《决定》和会议精神,也为了适应我国近几年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促进教学内容的更新,我社在2005年底又重新组织编写了本套“21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系列教材”。新版系列教材部分为新编,部分是从原有的系列教材中遴选,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特点,对其内容和体例作进一步的补充修改而成。

新版系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双师型作者队伍。作者均是从全国有关商业高职院校中遴选出的专业造诣和技能水平较高、编写教材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双师型资深骨干教师。他们大

出版说明

都在企业中兼职,在实践中学习操作技能,了解前沿知识、先进技术,从而改进和充实自己的教学内容,并反映到新编教材中。

2. 体系构架完整,内容精心编排。本套教材基本上涵盖了财务会计专业开设的所有课程,作为系列教材,其中的每一本都是在相关专家反复研讨的基础上编排的,在编写时注重了每门课程内容的独立性及其相互衔接。

3. 反映最新的企业会计改革精神。2005年1月1日起,财政部相继颁发的3项新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正式实施;2006年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也将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以及其他企业会计改革精神均在教材中得到了反映。

4. 配套立体化的教学资源。为了利教便学,几乎每本主教材都提供了完整的立体化教学资源。该资源包括主教材,主教材学习指导、习题和实训,习题和实训的参考答案,教学课件等。

5. 编写形式适合职业教育特点。为了加强实践性教学,在教材的编写中融入了足够的实训内容。编写体例活泼、新颖。每章开头设置精炼的“引导案例”,每章穿插1~2个与相关知识紧密结合的专栏,增加了教材的趣味性。

为了更好地为教学服务,我社将在本套新版教材的基础上,组织教师培训和教学研讨活动。通过与教师的互动以及扩大和补充立体化教学资源,增进学科建设信息的交流,推动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进而把教材的改革和建设推向一个新的水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年5月

第二版前言

《会计法规》作为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系列教材之一,自 2002 年出版发行以来得到了各高职高专院校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并以其通俗性、实用性受到了广大师生的欢迎。近几年我国会计法规建设又取得了新成果,特别是随着 2004 年财政部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006 年 2 月财政部重新制定或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我国已形成了一套既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际经济交往需要,又适合我国具体国情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这也迫切需要对原教材体系和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为此,我们专门组织原教材编写人员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收近几年我国会计法规建设成果和会计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对原教材内容和体系进行了必要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本书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杨欣担任主编。参加第二版编写的人员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杨欣(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俞木传(第八章),唐山职业技术学院戚素文(第五章、第七章),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焦丽(第六章)。

本书修订过程中得到各高职高专院校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许多老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错漏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 欣

2006 年 5 月

第一版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规体系也日益健全。十几年来,我国会计法规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形成了以会计法为核心,以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这些法规既是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和加强会计管理的依据,也是指导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实务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准绳。

近几年职业教育以其培养应用性、技能型人才而受到社会的普遍欢迎,高等职业教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本书作为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围绕培养应用性、技能型财会人才的目标,对我国现行会计法规作了较通俗的诠释,并配有复习思考题和案例,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财会类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财会人员培训、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杨欣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杨欣(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俞木传(第八章),唐山职业技术学院戚素文(第五章、第七章),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焦丽(第六章)。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各高职高专院校领导和同仁的大力支持,许多老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5月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82086060

E - mail:dd@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规概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会计法规的形成和发展	4
第四节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5
本章小结	8
复习思考题	8
第二章 会计法	9
第一节 概述	9
第二节 总则	10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4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6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3
本章小结	26
复习思考题	27
第三章 会计准则	29
第一节 概述	29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	30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39
本章小结	42
复习思考题	43

第四章 会计制度	45
第一节 概述	45
第二节 企业会计制度	46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	50
第四节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54
第五节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58
第六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60
本章小结	64
复习思考题	65
第五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67
第一节 概述	67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规范	69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	76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基本规范	86
第五节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基本规范	88
本章小结	91
复习思考题	91
第六章 会计从业人员管理法规	95
第一节 总会计师条例	95
第二节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97
第三节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01
第四节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05
第五节 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	109
本章小结	111
复习思考题	111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14
第一节 概述	114

第二节 会计档案管理的原则	116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整理	117
第四节 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120
第五节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123
第六节 会计档案的销毁	126
本章小结	127
复习思考题	128
第八章 其他法规中有关会计问题的规定	131
第一节 公司法中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	131
第二节 税法中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	136
第三节 金融法规中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	138
第四节 刑法中有关会计犯罪的处罚规定	144
本章小结	151
复习思考题	151
附 录	15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55
附录二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63
附录三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70
附录四 企业会计制度(节选)	176
附录五 小企业会计制度(节选)	182
附录六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187
附录七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节选)	193
附录八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部分)	203
附录九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08
附录十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23
参考文献	229
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索取单	

第一章 会计法规概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会计与法

会计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特定阶段,伴随着人类生产实践活动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项管理活动。随着生产的发展,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通过对特定单位和组织的经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成为一项专门的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但任何一个单位和组织的经济活动都不是孤立的,必然涉及各种经济利益关系,这就需要对会计活动进行必要的规范,以调整会计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由此而产生了会计立法。

二、会计法规的概念

会计法规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等。这些法规是贯彻国家有关财经方针、政策的重要工具,也是调整会计活动中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基本规范和准绳。在我国,会计法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颁布的会计法律、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会计行政法规、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实施的会计部门规章、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制定并实施的地方性会计法规等共同构成的。

三、会计法规的特点

会计法规作为经济法规的组成部分,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强制性。强制性是一切法规的共同特征,会计法规也同样需要借助国家这一权力机器来保证其实施和运行。会计法规主要是通过其规范性要求来引导

人们的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的,但当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与法律规定相冲突时,它又必须利用各种制裁手段保障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无条件地服从法律的规定。

(2) 标准性。会计法规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人们可以根据这些标准判断哪些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是合规的,哪些会计活动和会计行为是不合规的。当然,会计标准往往也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同时还应保持其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3) 普遍适用性。会计法规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性,即针对其调整对象范围内的所有人和事,但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

(4) 可预测性。会计法规明确规定了哪些会计活动和行为是合法的和应该鼓励的,哪些会计活动和行为是不合法的和必须禁止的。人们可以借助这些规范来判断其所从事的会计活动和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第二节 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

一、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

(一) 会计法律关系

会计法规是经济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中的各种会计法律关系。会计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会计活动中形成和发生的受会计法规约束的各种经济关系。

与其他经济关系相比,会计法律关系具有只产生和存在于会计活动之中,与货币计量和资金运动密不可分的特点。

(二) 会计法律关系的划分

会计法律关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

从内容上看,会计法律关系可以分为会计核算关系、会计监督关系、会计管理关系和其他会计事务关系。

从会计活动的主体和功能看,会计法律关系可分为实体性会计法律关系和程序性会计法律关系;企业会计法律关系和机关、事业单位会计法律关系;对内会计法律关系和涉外会计法律关系等。

从会计活动涉及的关系人来看,会计法律关系分为单位与国家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单位与个人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国家与地方和部门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国家与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的会计法律关系等。

二、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会计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一) 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

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会计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还可以是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或团体。可以说,凡是会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单位或个人都可以成为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存在是形成会计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是由相关会计法规所规定的,包括法人单位、单位领导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等。其中,法人单位、单位领导人是间接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是直接会计法律关系主体。

(二) 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会计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由于对权利和义务所要求的内容不同,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分为物、货币和行为。作为会计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不是指所有的物,仅指会计法规所规定的、能够在会计法律关系中充当权利对象的物品或其他财富,如商品、材料、固定资产等。货币作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普遍性,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的前提之一。会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对象均要以货币计量,因此,这里的货币不仅指现金和银行存款,也包括各种会计对象的货币量化——资金。行为作为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在会计活动中也是广泛存在的,如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核对账簿、编制审查报表等。

(三) 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

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会计法规从多个方面分别对法人单位、单位领导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

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实质是对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保护,包括保障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和监督义务主体履行义务两个方面。对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措施主要有管理性措施、监督性措施和制裁性措施三种。

(一) 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是国家、法人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会计活动以及与会会计活动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控制的措施,包括宏观管理措施和微观管理措施。宏观管理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主管机关通过法规、制度、政策、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检查活动对会计活动的管理。微观管理是各法人单位、会计机构和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本单位会计活动进行组织、协调、控制的活动。

(二) 监督措施

监督措施是国家、主管部门、会计机构和人员对会计工作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的措施。会计监督按监督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等若干种;按监督措施实施的时间的不同可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三种。监督措施同管理措施一样,贯穿于会计活动的全过程,也贯穿于会计法律关系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过程。

(三) 制裁措施

制裁措施是指国家机关对违反会计法规的行为依其应负的法律责任的轻重所采取的惩罚性措施,以达到通过制裁违法行为,保护会计法律关系的目的。对违反会计法规行为的制裁措施,可分为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两种。

第三节 会计法规的形成和发展

一、新中国成立前会计法规的历史沿革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会计的发展源远流长,会计的立法亦有较长的历史。我国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封建法典——战国时期的《法经》,即对会计问题作出过相关规定。历代封建法典如《秦律》、《大唐律》、《大明律》、《大清律》等也都对会计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北洋政府于1912年先后两次拟订会计法草案,1914年3月颁布会计条例,同年10月修订改称会计法,共9章37条,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独立进行会计立法。1925年8月,国民政府重新颁布了会计法,共10章127条。国民党统治时期也先后几次修订并颁布会计法,台湾地区现行的两部会计法,即为1935年8月公布的会计法和1948年3月公布的商业会计法。

二、新中国成立后会计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一) 我国会计制度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后,财政部即成立了会计制度司和会计制度审议委员会。1949—1953年间,财政部先后颁发了《总预算会计制度》、《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暂行规定》、《国营企业统一登记簿籍填制会计凭证》、《国营企业材料会计处理办法》及《国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等规章,初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1954—1960年,我国会计制度进一步健全,先后制定颁发了《预算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关于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等。但之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会计制度建设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二)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形成

1978—1992 年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初步形成时期。1985 年 1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在会计核算制度方面,初步形成了由财政部统一管理和协调的工业、供销、粮食、物资、外贸、金融、交通、旅游、施工建设单位、中外合资、乡镇集体等行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在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方面,国务院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财政部发布了《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在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等。1992 年 11 月,我国第一次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陆续制订和颁布了 13 个行业会计核算制度。至此,我国初步形成了以《会计法》为核心的会计法规体系。

(三)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完善

1993 年后,我国会计法规体系进入完善时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于 1993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0 月两次修订《会计法》;1994 年 6 月颁布《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6 月颁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 年 8 月,重新修订颁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8 年 1 月颁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1998 年 1 月颁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1998 年 2 月颁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997 年 5 月颁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1997 年 7 月颁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00 年 6 月颁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 12 月颁布《企业会计制度》;2001 年 11 月发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4 年 4 月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 年 9 月发布《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2004 年 10 月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1997—2005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 16 项具体会计准则;2006 年 2 月,财政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重新制定或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同时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至此,我国已形成了一套既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国际经济交往需要,又适合我国具体国情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

第四节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一、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会计法规体系是由调整会计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很显然,会计法规体系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子系统,因此,要明确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首先必须了解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按法律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我国的法律可分为如下几个层次: